

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案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及「臺北市北投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（第二次通盤檢討）案」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議程（總體、關渡宮生活圈、關渡工業區生活圈、桃源稻香生活圈、政戰新北投生活圈、北投奇岩生活圈區、石牌生活圈）

108.7.19

一、本案辦理歷程：

（一）本案主要計畫、細部計畫（通盤檢討）市府自 108 年 3 月 28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6 日止公開展覽 40 天，並以 108 年 3 月 27 日府都規字第 10830190114 號函送到會。

（二）市府於 106 年 10 月 18 日舉辦公開展覽前地方說明會，會議紀錄詳附件（一）。108 年 4 月 12 日舉辦公展說明會，會議紀錄詳附件（二）。

（三）公展期間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：

本案公展期間迄今本會接獲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共 90 件（含「通案」計編號 1 件、「關渡宮生活圈」計編號 3 件、「關渡工業區生活圈」計編號 9 件、「桃源稻香生活圈」計編號 2 件、「政戰新北投生活圈」計編號 3 件、「北投奇岩生活圈」計編號 8 件、「石牌生活圈」計編號 18 件、「榮總行義生活圈」計編號 3 件、「關渡平原農業區」計編號 1 件、「自然生態保育區」計編號 37 件、「洲美農業區生活圈」計編號 3 件、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」計編號 1 件、「陽明生活圈」計編號 1 件）。

（四）本案經提 108 年 6 月 27 日本委員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報告（簡報會議）決議：

1. 本案組成專案小組先進行討論後再提委員會審議，請曾光宗委員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專案小組成員請召集人指定，後續程序比照其他通盤檢討案辦理。（案經召集人指定，專案

小組成員有王委員价巨、白委員仁德、宋委員鎮邁、郭委員瓊瑩、董委員娟鳴、林委員志峯、張委員治祥、陳委員學台)

2. 有關保變住地區，其申請開發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審查未通過者，後續請專案小組討論時一併納入檢討。

二、本案計畫範圍幅員較廣，共劃分 12 處生活圈，專案小組將分次進行討論。請市府就本案總體內容及「關渡宮生活圈」、「關渡工業區生活圈」、「桃源稻香生活圈」、「政戰新北投生活圈」、「北投奇岩生活圈區」、「石牌生活圈」計畫內容先作說明，並就本會第 750 次委員會議決議，以及前開討論範圍之公民或團體意見進行回應說明。(公民或團體之陳情意見及市府回應說明，詳附件(三))。

三、其他書圖內容修正建議：

(一) 主要計畫

1. 第 9 頁，原計畫人口依前次通盤檢討案，至 114 年可容納 312,000 人，後因公告奇岩新社區細部計畫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細部計畫，新增計畫人口 15,644 人，故現行計畫人口為 327,644 人，惟查前次通盤檢討案內已納入奇岩新社區及北投士林科技園區計畫，故請釐清現行計畫人口是否須再新增？
2. 第 16 頁(三) 水文環境敘述貴子坑溪及水磨坑溪「分別流經復興崗西、東側穿過北淡鐵路．．．且濱河地區除鐵路部分為高亢外．．．」與實際地形不符，請更正。
3. 第 21 頁，表 6「北投區 107 年底各里人口數及密度統計表」

之人口數與人口密度總計數字有誤，請更正。

4. 第 57 頁，(2) 民國 87 年 10 月瑞伯及芭比絲颱風所造成之災害，內容敘述為基隆市五堵地區，請改以本市資料為主。
5. 第 73 頁，各土地使用分區檢討原則，其中保護區部分，請參酌 104 年 3 月 5 日提本會第 668 次委員會議報告之「全市性保護區處理原則」修正。
6. 第 111 頁，圖 55 主其 01 變更示意圖，與主其 02 示意圖雷同，請修正改以主其 01 完整變更範圍之圖示。

(二) 細部計畫

1. 本案細部計畫通檢內容包含擬定及變更，第 22 頁「伍、變更計畫內容」請刪除「變更」文字。
2. 第 43、44 頁，石牌周邊地區都市設計準則，表 16 所列管制範圍與圖 23 標示位置不符，部分管制範圍亦不明確，請釐清更正；又管制臨石牌綠地管制範圍之兩側新建築物應以正立面方式處理、惟查臨石牌綠地兩側建築物形態各異，是否均須轉向改以向綠地正立面處理，建請評估其適宜性。
3. 第 44 頁，規範建築基地臨接編號 O 至 P、R 者，「應留設騎樓為原則」，與本府 71 年 8 月 14 日公告之「擬規定本市重要幹道兩側住宅區應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案」規定留設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似有所競合，應依何計畫規定辦理？又「建築基地臨接 Q 者，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指定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3.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」，惟查依該條例規定，住宅區並無須留設騎樓或退縮留設 3.64 公尺無遮簷人行道；另第 44、45 頁均針對指定路段規範「應」留

設騎樓「為原則」，究為原則性規範抑為強制性規範，併請釐清。

4. 第 49 頁，「山限區通案性管制規定」第（一）點說明「依內湖通檢檢討山限區之決議，經大地處認定無環境敏感、地質安全之虞之角落型山限區，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解除山限區之限制」，惟查內湖通檢中有關角落型山限區之規範，須為「因行政程序時程或書圖誤差所致，且該等地坡度平緩，非屬環境敏感地區」始得循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解除山限區之限制，前開第（一）點說明與內湖通檢決議不同，請釐清更正。
5. 第 51 頁，其他規定第（八）項「本計畫區之建築基地如屬申請增加容積（容積獎勵、容積移轉）者，應符合以下規定。始可發照建築：……」，經查此條文係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」之都市設計管制規定，於其他行政區均無此規範，請說明於北投區訂定此規範之特殊性與必要性。
6. 第 2 頁表 1「前次細部計畫通盤檢討後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綜整表」編號 27、47、51、52、55、57、58、60 均為主要計畫、請改納主要計畫書，另編號 28、31 廢止非都市計畫巷道案，無涉都市計畫，請刪除。
7. 第 14 頁，圖 3「未開闢公共設施用地分布示意圖」，因比例尺太小，難以判讀，請列表補充說明。
8. 第 19 頁表 6「現行都市設計之都市計畫名稱及文號綜理表」，編號 10「北投士林科技園區」之都市設計管制要點業於 107 年 8 月 15 日公告修訂，請更新。